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麗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

支票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麗格股份有限公司	28,655元	FV0000000	110年2月2日